

# 首例野保“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一审胜诉

## 自然之友:尚未取得最终胜利

■ 本报记者 武胜男

近日,因为绿孔雀,云南省红河干流戛洒江投入近一亿元的水电站工程就此停建。记者经了解发现,这起案件是由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发起的全国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

### 等待三年的一审判决

2017年3月,时任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植物园工作人员的观鸟爱好者顾伯健在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证实当地有绿孔雀,并发现其栖息地处于在建的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淹没区。

经实地考察调研后,自然之友和几家环保组织得出结论,此地是中国现存绿孔雀最大的种群和最完整的栖息地。

11月6日,昆明中院受理自然之友诉戛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承包方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设计院”)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

历时三年,2020年3月2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书。

“被告新平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

对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后续处理,待被告新平公司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后,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由被告新平公司向原告自然之友支付为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8万元。”

### 水电站环评报告被疑不专业

据可查资料显示,新平公司提交《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2014年得到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现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该水电站配套有清库工程,将砍伐河道两边的树木、道路修(改)建,这些行为还将危害生长在此区域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陈氏苏铁,并对红河流域仅存的、尚保护较为完整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破坏。

自然之友认为,《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科学调查,缺乏实地调研,在无事实证据和科学依据的前提下,主观认定项目建设不会对绿孔雀造成直接影响,属于重大失实。

昆明设计院系新平公司的股东之一,也是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总承包方,对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建设本身具有重大利益,其做为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



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施工现场(自然之友调研中拍摄)

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单位,难以客观地评估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且从报告书的内容看,并未提及绿孔雀栖息地、苏铁、季雨林、热带雨林等生态要素。

新平公司向昆明中院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也载明:“由于时间局限和野生动物特点,无论鸟类还是其他隐蔽性更强的其它的类群动物,均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实地观察得到满意结论,所以评价时综合对文献资料和访问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最后得出结论。”

资料显示,陈氏苏铁在2015年被正式列入世界苏铁名录。新平公司认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和报告时陈氏苏铁尚未被正式列入世界苏铁名录,因此报告书尚未包含相关内容。

就《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问题,记者致电昆明设计院,其表示:“目前案件正在上诉期,判决结果没有生效,不好做评判。”

新平公司称,2017年7月21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向其发出《关于责成开展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函》,接到此函件后,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于2017年8月停工至今,未开展截流蓄水及清库工作。

因意识到绿孔雀栖息地及保护措施等相关研究工作是一

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作,一两年内无法研究出成果,存在较大科研难度。同时考虑到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是否能继续建设仍属未知,因此实际并未按函件要求开展相关环境影响后评价。

### 四家环保机构再次发声

对于昆明中院的一审判决,自然之友则认为,此判决意味着,对绿孔雀存在巨大威胁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目前只是暂时停工,并未被永久停工。此工程未来是否会继续建设,取决于生态环境部根据新平公司完成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之后做出的决定。

多家环保组织和社会公众努力多年的绿孔雀保卫战,尚未取得最终胜利。除非该项目未来重新选址,或者大幅度调整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否则从客观上来说将无法消除项目建设对于绿孔雀栖息地的损害。

3月25日,自然之友联合山水自然保护中心、野性中国、阿拉善SEE基金会向生态环境部发出建议函,恳请生态环境部依法撤销《关于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责成开展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函》,让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永久停工,切实保护绿孔雀在中国最后一块面积最大、最完整的栖息地。

(上接 08 版)

捐赠支出:9.38亿元(截至3月25日17时,32831.72万元已根据捐赠意向拨付;截至3月24日17时,累计发放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约6.10亿元)

主要用途:资金根据捐赠意向拨付,物资支持一线抗疫

#### 2.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捐赠收入:5.78亿元(截至3月25日15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募捐行动”收到和承诺捐赠款物累计达5.78亿元。其中,捐赠资金达4.73亿元,已入账的捐赠资金4.72亿元;物资价值1.05亿元)

捐赠支出:3.97亿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湖北和上海抗疫(累计使用资金2.94亿元;累计完成物资捐赠价值1.03亿元)

#### 3.重庆市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2.6亿元以上(截至3月23日15:00,累计接收款物269,922,510.80元)

捐赠支出:2.5亿元以上(截至3月23日15:00,累计支出256,935,902.00元)

主要用途:支持湖北和重庆抗疫,主要通过委托相应慈善会、疫情防控指挥部实施

#### 4.山东省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2.3亿元以上(截

至3月24日24时,累计接收资金23409.58万元。物资除外)

捐赠支出:2.3亿元以上(资金)

主要用途:拨付23165.87万元,用于支持湖北省黄冈市疫情防控工作。捐赠资金已于3月25日全部拨付到位

#### 5.河南省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1.9亿元以上(截至3月25日,累计接收款物19456.14万元。其中资金13357.22万元,物资价值6098.92万元)

捐赠支出:1.8亿元以上(累计支出款物18362.51万元,其中资金12263.59万元,物资价值6098.92万元)

主要用途:在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防疫款物陆续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主要用于河南省防疫工作

#### 6.江西省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1.3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15:00,接收款物累计13372.81万元。其中资金11868.95万元,物资折价1503.86万元)

捐赠支出:1.1亿元以上(捐赠款物支出累计11150.36万元,其中资金支出9646.5万元,物资

支出1503.86万元)

主要用途:除定向捐赠外,根据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拨付

#### 7.贵州省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1.2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17时,共筹集捐赠款物12605.34万元。其中接收捐款10538.39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约为2066.95万元)

捐赠支出:0.9亿元以上(捐赠款累计已拨付9508.51万元;累计发放物资价值约为1841.12万元)

主要用途:以贵州为主,部分支持湖北。通过拨付到慈善会、相关部门实施

#### 8.四川省慈善总会

捐赠收入:1亿元以上(截至3月25日17:00,共接收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107229183.4654元。其中,接受资金57917815.79元,物资价值49311367.6754元)

捐赠支出:近1亿元

主要用途:以支持四川地区抗疫为主,通过地方慈善会、医院进行执行。

#### 三、红十字会系统

##### 1.中国红十字总会

捐赠收入:5.59亿元以上(截

至3月24日17时,接收款物55991.45万元。其中,接收资金49851.47万元;接收物资价值6139.98万元)

捐赠支出:5.1亿元以上(剩余计划安排使用资金4830.85万元)

主要用途:1.支持湖北医院(武汉为主);2.用于其他省份疫情防控;3.购买防控物资;4.用于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道救助

##### 2.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捐赠收入:2.1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17:00时,本级累计募集接收款物合计21458.104740万元,其中:捐款9699.525281万元,物资价值11758.579459万元)

捐赠支出:1.9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17:00时,自治区红十字会本级累计支出捐赠款物合计19541.782943万元,其中:支出捐款7783.653484万元,支出物资价值11758.129459万元。累计支出捐赠款物占接收捐赠款物总数的91.07%)

主要用途:支持内蒙古、湖北抗疫工作

##### 3.广西红十字会

捐赠收入:2.1亿元以上(截至3月23日,累计接收款物价值21378.05万元,其中:捐款13912.63万元,物资价值7465.42万元)

捐赠支出:1.8亿元以上(累计支出社会捐赠款物价值18312.36万元,其中:资金10846.94万元,物资价值7465.42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广西和湖北抗疫,款物主要拨付到各地红十字会和医院

##### 4.贵州省红十字会

捐赠收入:1.9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16时,本级累计接收款物19465.18万元,其中资金4312.03万元,物资价值15153.15万元)

捐赠支出:1.9亿元以上(累计支出19167.65万元,其中资金4097.59万元,物资价值15070.06万元)

主要用途:以贵州防疫为主,兼顾湖北

##### 5.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收入:1.4亿元以上(截至3月24日24时,本级累计接收款物14233.54万元,其中资金9939.43万元,物资价值4294.11万元)

捐赠支出:1.4亿元以上(累计支出款物14141.55万元,其中资金9832.71万元,物资价值4308.84万元,包括部分本级储备物资)

主要用途:疫情防控